

保險稅務相關規範



保險法

第 112 條

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，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

遺產及贈與稅法

第 16 條第 9 款

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、軍、公教人員、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，不計入遺產總額。

所得稅法

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

人身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軍、公、教保險之保險給付，免納所得稅。


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

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

本條例施行後（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）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，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，應加計於個人基本所得額。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，免予計入。

(103 年已調整為3,330萬)

所得稅法

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

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軍、公、教保險之保險費，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。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。



遺產與 贈與稅率



遺產與贈與稅率

(106.05.12 以後)

遺產淨額	稅率	累進差額
0-5000萬	10%	0
5000萬-1億	15%	250萬
1億以上	20%	750萬

贈與淨額	稅率	累進差額
0-2500萬	10%	0
2500萬-5000萬	15%	125萬
5000萬以上	20%	375萬

111.01.01調整免稅額

遺產稅 1,333 萬 贈與稅 244 萬



遺產稅計算步驟

Step 1

計算遺產淨額

遺產淨額=遺產總額-免稅額-扣除額

不計入遺產總額：

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金額，公教人員或勞工的保險金額及互助金。

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)

Step 2

計算遺產稅額

應納遺產稅額=遺產淨額 × 稅率 10%



遺產稅計算步驟

項目	內容	金額
免稅額	被繼承人免稅額	1333萬
扣除額	配偶扣除額	493萬
	父母扣除額	123萬/人
	直系血親卑親屬	50萬/人
	兄弟姐妹、 祖父母(受扶養)	50萬/人
	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與受扶養兄弟姐妹 距18歲每年加扣	50萬
	喪葬費用	123萬

最低稅負-計算步驟

基本稅額=

(基本所得額 - 扣除額) × 稅率

基本稅額=

綜合所得淨額

+ 特定保險給付

+ 未上市(櫃)股票、

私募基金等交易所

+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

+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

過面額部分

+ 海外所得

-670萬

X20%



最低稅負-計算步驟

當年度
所得總額

-

免稅額

-

扣除額

當年度
所得淨額

×

稅率%

-

累進
差額

=

一般
稅額

A

當
年
度
所
得
淨
額

+

- 特定保險給付
- 未上市證交所得
- 非現金捐贈
-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
超過面額
- 海外所得

-

670萬

基本所得
淨額

×

20%

=

基本
稅額

B

A、B二者比較，取大者繳納

稅基：特定保險給付

